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吳響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5,604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0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本金債權545,604元外，尚應就其餘已發生之債權，即自114年7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5日止（計104日）所生之利息16,914元（計算式： $545,604 \times 10.88\% \times 104/365 = 16,91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（計104日）所生之違約金1,691元（計算式： $545,604 \times 1.088\% \times 104/365 = 1,69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併算其價額；至於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部分，其

01 價額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4,209元
02 (計算式：545,604+16,914+1,691=564,209)，應徵第一審
03 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
04 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8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王嘉祺